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終止有關出售於 EDS (ASIA) LIMITED 之 100% 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初步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延期公告**」)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須予披露交易，其出售(i)EDS (Asia)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賣方**」)之無抵押免息貸款(「**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初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發出。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出售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契據(「**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出售協議將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訂立契據後，契據之訂約方各自解除及撤銷其他方於出售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職責及責任(不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或其他日期前所產生者)以及該等義務、職責及責任所產生之一切行動、訴訟、索償、要求、損害賠償、成本及費用。

董事會認為，終止出售協議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延期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91條(「**豁免申請**」)。由於終止出售協議，董事已撤回豁免申請。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陳健華先生、李燦華先生、張冲先生、張崇弟先生及Andrew Goldenberg 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netgroup.com.hk>內。